

合同编号：济源采购-2025-17-A

合 同

项目名称：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林业局森林草原湿地荒漠化普查项目

委托方（甲方）：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林业局

受托方（乙方）：河南数慧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林业局

合 同

委托方（甲方）：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林业局

受托方（乙方）：河南数慧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规定，经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一致签订本合同如下：

第一条 项目名称

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林业局森林草原湿地荒漠化普查项目

第二条 工作内容

1、开展地类对接工作

依托“河南省自然资源调查监测云”（简称“中原云”）平台，依据《国土空间调查、规划、用途管制用地用海分类指南》统一分类标准，按照国土调查以实地现状认定地类原则，对国家预判图斑逐一进行内外业核实确认。自然资源、林业主管部门双方认定一致且确认地类为2023年“一上”成果、林草湿成果或国家内业预判成果等3个地类之一的，无需实地核实和拍照举证，可直接通过“中原云”平台填写地类认定结果和审核意见；双方认定一致，但双方确认地类与2023年“一上”成果、林草湿成果或国家内业预判地类均不同，或对国家下发的林地不一致图斑外的图斑重新确定地类的，需利用“中原云”平台开展实地核实拍照举证工作，并填报地类。对双方实地共同认定仍无法达成一致的，由上级自然资源和林草部门协调确定地类后反馈济源作为地类最终认定结果。

2、图斑区划调查

基于2023年图斑监测成果，根据区划条件，在工作底图上参考已有的森林调查、草原基况监测、湿地调查、荒漠化沙化、石漠化调查成果进行区划和调查。根据经营管理资料以及已有调查成果，结合遥感影像特征，对区划图斑的保护利用状况、植被状况、管理属性等因子进行赋值和调查。

3、开展调查工作

以最新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成果为基础，比对河南省第二次森林资源普查等有关调查成果，新形成的不一致图斑，基于数字正射影像图，开展图斑调查和外业举证。采取样地调查、遥感监测、档案更新、补充调查、现地核实等多种方法，摸清林草湿资源数量、质量、结构等情况，荒漠化沙化土地、石漠化土地的类型、面积、程度、分布、治理情况，按照《自然资源部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以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成果为基础明确林地管理边界规范林地管理的通

知》（自然资发〔2023〕53号）落实管理属性和管理边界。以统一地类对接完成后的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成果中的二级地类图斑为基础，调查并标记可造林绿化的图斑。

第三条 成果质量及项目技术要求

乙方所提供的成果必须符合国家现行技术规范、标准及规程和自然资源部、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开展全国森林草原湿地荒漠化普查工作的通知要求，并通过上级相关部门审核。

第四条 工期：90 日历天（以国家、省对该项工作的进度要求为准）

第五条 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1、甲方负责提供项目前期工作所必需的基础资料，并对其准确性和真实性负责。乙方有对甲方提供资料审查的义务，确保成果科学合理。

1.2、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拥有监管权。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服务所配备的人员数量。对甲方认为不合理的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1.3、甲方应该按本合同约定的金额和日期向乙方支付费用。

2、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2.1、乙方从事本项目职责范围内开展工作，从业人员安全自负。

2.2、乙方须按国家和河南省的相关规定和合同约定的技术规范、标准开展工作，提交的各项成果资料其质量应通过核查达到合格要求，并对其质量负责。

2.3、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一旦出现侵权，索赔或诉讼，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2.4、乙方保证其提供的服务不存在违反国家法规、法令、法律以及行业规范所要求的有关安全条款，否则应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第六条 项目合同金额及付款方式

1、合同金额：项目实施经费总额为 ¥1780000.00 元（大写：壹佰柒拾捌万元整）。

2、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30% 作为预付款；乙方完成全部区划、调查任务，经甲方确认后，甲方支付至合同金额的 80%；乙方完成数据建库、成果报告编制并通过上级部门审核及相关林业主管部门组织的检查验收后，甲方支付剩余全部款项。

乙方开户银行名称、地址和账号为：

户名：河南数慧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企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00674108536H

开户银行： 郑州银行花卉市场支行

账 号： 938080220109056785

第七条 保密

双方均应保护对方的知识产权，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对对方的资料及文件擅自修改、复制、向第三方转让或用于本合同项目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泄密方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

第八条 知识产权归属

项目成果资料产权归甲乙双方所有。

第九条 违约责任

双方确定：任意一方违反本合同约定，造成项目实施工作停滞、延误或失败的，按以下约定承担违约责任：任意一方违反本合同任何约定条款，应当按合同总额的 1%作为赔偿支付给另一方。

第十条 由于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按有关法律规定及时协商处理。

第十一条 本合同执行过程中的未尽事宜，双方应本着实事求是、友好协商的态度加以解决，双方协商一致的，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第十二条 因本合同发生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或由双方主管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当事人双方同意仲裁委员会仲裁（当事人双方未在合同中约定仲裁机构，事后又未达成书面仲裁协议的，可向项目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三条 附则

- 1、本合同由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双方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即生效。
- 2、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 3、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叁份，乙方叁份。
- 4、项目全部完工，检查合格，后期服务到位，项目款结算完毕，本合同自行失效。

(以下无正文。)

甲方： 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林业局 (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2025 年 02 月 27 日

乙方： 河南数慧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2025 年 02 月 27 日